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殷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柄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